

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关于告知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

乙级资信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申请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年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18]623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开展 2020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复函》（湘发[2020]122 号）和《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公告（2020 年第 1 号）》要求，我会组织了乙级资信专家评审工作，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务必在 2020 年 12 月 2 日（周三）24:00 前将反馈意见表电子版上传到《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同时把反馈意见表原件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快递至我会行业发展部（以寄出

时间为准), 不接受当面递交。同意专家评审结果的无需反馈, 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一、注意事项

(一) 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管理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法: 以单位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管理系统, 点击左侧菜单栏“申请列表”, 可见“评审结果”栏, 选择相应列表的最后一栏“查看”后, 查看专家评审意见。

(二) 部分已获得乙级资信证书的单位在申报时, 未按要求提供原证书专业的人员证明, 不符合文件《湖南省工程咨询协会公告 2020 年第 1 号》要求。若申请单位接受按本次申请内容的评审结果, 原证书专业视同放弃; 若维持原证书内容, 须撤回本次申请, 并以书面形式表明意愿。

(三) 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的证明材料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 补充材料一律无效。

(四) 专家评审意见为“证明材料不真实”或“存疑”的, 应提交原件供查验。

(五) 需退回的原件, 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或单独包装)并做出标识, 附回邮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人的手机号)。我会将于公告后按回邮地址通过顺丰速运的方式寄出。

(六) 鉴于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要求, 乙级资信评价工作期间, 省工程咨询协会不接受面询, 申报单位若需咨询, 请务必通过电话、QQ 群、邮件方式。

二、联系方式

业务问题请致电：0731-82223916

材料邮寄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国际大厦 519-522 室。

收件人：王虎三

